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42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29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 00001429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洲控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大洲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事项

2. 固定资产事项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新大洲控股 2024 年度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7.80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4,087.79 万元，合计金额 8.2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96%。

收入是新大洲控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新大洲控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新大洲控股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和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六）收入”和“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2”。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过磅单、铁路货物运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抽查销售收款记录，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并且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公司销售的交易背景、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针对非常规交易，关注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及行业惯例；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固定资产的计量和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5,061.32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为 40.30%，且新大洲控股属于重资产企业，资产的规模、数量、种类较多，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新大洲控股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账面金额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四）固定资产”和“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检查大额固定资产原值形成的原始依据，检查本期固定资

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并核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3）复核新大洲控股对固定资产的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了解折旧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并复核折旧的计提和分配的准确性；

（5）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或控制；

（6）评估管理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评估资产减值的相关考虑及依据的客观证据，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取得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复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7）获取评估专家关于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8）对期末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并进行了实物与台账的双向核对，检查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9）检查在财务报告中有关固定资产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新大洲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大洲控股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大洲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大洲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大洲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大洲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大洲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大洲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惠增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志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45,007,951.96	551,266,45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3,200,000.00	5,4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768,821.87	889,547.6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3,6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32,867,751.38	70,245,510.6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9,649,111.79	98,247,702.55
存货	注释7	30,726,597.87	44,048,51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69,399,909.26	62,434,829.69
流动资产合计		741,620,144.13	836,132,561.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349,782,690.80	456,716,09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0	281,684.51	521,222.01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44,667,152.96	47,193,415.28
固定资产	注释12	1,050,613,216.05	1,137,322,538.17
在建工程	注释13	35,030,602.50	51,565,76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2,918,600.96
无形资产	注释15	333,496,913.22	312,777,61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726,8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31,970,006.65	26,268,11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19,309,999.42	7,238,57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152,266.11	2,043,248,797.65
资产总计		2,606,772,410.24	2,879,381,35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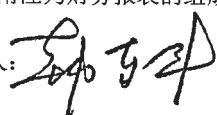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80,128,888.89	84,135,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20	114,994,263.55	112,527,563.97
预收款项	注释21	7,611,669.00	5,380,000.00
合同负债	注释22	83,942,332.60	108,087,804.6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102,543,518.17	87,428,117.46
应交税费	注释24	49,979,213.93	93,311,503.2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428,188,466.16	440,134,595.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257,940,035.98	208,411,995.4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89,471,132.74	71,136,951.46
流动负债合计		1,214,799,521.02	1,210,553,86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122,141,86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90,970,000.00	99,2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1	7,565,454.90	8,648,359.83
预计负债	注释32	314,018,559.33	294,095,213.88
递延收益	注释33	2,213,144.56	2,271,00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729,65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4		23,864,93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67,158.79	550,991,025.43
负债合计		1,629,566,679.81	1,761,544,890.8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5	839,129,000.00	833,67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6	662,803,568.43	674,170,376.17
减：库存股	注释37	32,083,200.00	25,10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8	12,529,861.94	20,925,491.09
专项储备	注释39	25,713,259.27	40,853,009.61
盈余公积	注释40	72,294,639.73	72,294,639.73
未分配利润	注释41	-1,353,453,228.57	-1,251,617,88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933,900.80	365,197,430.53
少数股东权益		750,271,829.63	752,639,037.94
股东权益合计		977,205,730.43	1,117,836,46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6,772,410.24	2,879,381,35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2	820,655,114.44	1,224,174,513.2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2	524,560,415.96	667,894,230.03
税金及附加	注释43	105,829,366.34	138,531,701.74
销售费用	注释44	18,773,279.33	24,776,860.89
管理费用	注释45	174,922,798.07	225,453,527.76
研发费用	注释46	13,453,787.40	5,653,962.17
财务费用	注释47	27,165,502.05	35,505,043.85
其中：利息费用		35,886,661.89	34,363,040.09
利息收入		3,733,428.98	6,313,193.50
加：其他收益	注释48	900,348.56	1,040,89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10,972,933.18	107,487,44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3,484.94	3,683,87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239,537.50	50,703.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30,822,767.17	-123,607,00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12,822,000.86	-27,374,96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101.32	-2,143,509.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06,823.54	81,812,747.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4	10,769,029.72	36,238,228.9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5	13,531,880.22	57,427,42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69,674.04	60,623,550.8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6	14,659,163.29	66,505,45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28,837.33	-5,881,901.8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28,837.33	-5,881,901.8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7,003.18	-109,410,762.5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834.15	103,528,86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5,629.15	13,283,48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5,629.15	13,283,487.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95,629.15	13,283,487.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95,629.15	13,283,487.63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24,466.48	7,401,5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582,632.33	-96,127,27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1,834.15	103,528,86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30	-0.13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30	-0.1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217,667.37	1,369,351,76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220,880,971.37	316,400,5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98,638.74	1,685,752,32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50,019.54	315,149,52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147,877.39	389,529,81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56,822.82	301,578,84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239,078,278.35	371,315,9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932,998.10	1,377,574,1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5,640.64	308,178,16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964,002.40	20,841,11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2,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4,002.40	23,293,31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54,273.59	82,747,46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26,669.06	4,9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80,942.65	82,752,3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6,940.25	-59,459,08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15,676,000.00	154,236,39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6,000.00	238,236,39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56,592.6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44,218.90	25,467,79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6,571,097.62	192,423,65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71,909.12	302,891,45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5,909.12	-64,655,06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3.41	2,362,84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3,725.32	186,426,86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228,107.91	363,801,24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934,382.59	550,228,10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679,000.00				72,294,639.73	1,117,836,46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3,679,000.00				72,294,639.73	1,117,836,468.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50,000.00				-1,251,617,886.07	-140,630,73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25,491.09	752,639,037.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0,000.00				-3,395,629.15	-2,367,208.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76,000.00	-4,241,83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976,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95,629.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29,000.00				72,294,639.73	977,205,73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69.37	32,84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715,467,280.09	802,183,764.4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1,368.37	34,250,502.64
流动资产合计		750,062,217.83	836,467,11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1,438,938,195.81	1,411,926,62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684.51	521,222.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835.46	97,407.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923.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295,715.78	1,422,587,049.51
资产总计		2,199,357,933.61	2,259,054,16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39,127.70	2,700,508.67
应交税费		13,432,884.13	13,426,809.41
其他应付款		316,311,081.13	329,259,563.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498,035.98	152,519,001.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781,128.94	497,905,88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141,86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110,173.80	137,348,495.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10,173.80	259,490,362.51
负债合计		693,891,302.74	757,396,245.27
股东权益：			
股本		839,129,000.00	833,67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545,598.69	308,680,164.63
减：库存股		32,083,200.00	25,10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99,974.42	169,799,974.42
未分配利润		215,075,257.76	214,605,979.82
股东权益合计		1,505,466,630.87	1,501,657,91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9,357,933.61	2,259,054,16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6,562.41	10,315.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787,252.61	32,195,272.9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6,783,126.52	24,347,872.34
其中：利息费用		27,488,582.30	25,444,689.61
利息收入		1,151,094.38	1,150,018.6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	22,500,877.29	2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537.50	50,703.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77,275.66	-64,142,29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2	-8,416.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1,775.23	-120,653,442.73
加：营业外收入		66,873.18	2,608,430.05
减：营业外支出		4,349,370.47	9,991,36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277.94	-128,036,382.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77.94	-128,036,38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77.94	-128,036,38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277.94	-128,036,38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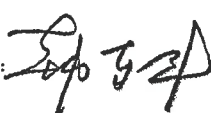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32.84	32,1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32.84	32,18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811.00	26,100,5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0,811.00	26,100,56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278.16	-26,068,37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6,000.00	26,060,91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6,000.00	26,060,91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138.68	26,060,91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8	-7,46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8	7,59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13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新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064,000.00			269,711,214.20			169,799,974.42	296,139,035.01	1,579,714,22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4,064,000.00			269,711,214.20			169,799,974.42	45,503,327.32	46,503,32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615,000.00			8,968,950.43				342,642,362.33	1,626,217,550.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036,382.51	-124,559,632.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36,382.51	-128,036,382.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15,000.00			8,968,950.43					3,476,750.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615,000.00			8,968,950.43					3,476,750.4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833,679,000.00			308,680,164.63			169,799,974.42	214,605,979.82	1,501,657,91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9 月 9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 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1993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3 股股份。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3 号”《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3,912.9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3,912.90 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母公司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王文锋。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煤炭采掘。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因前大股东违规担保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按计划推进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获取资金支持，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十四）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十八）、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十三）、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十六）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复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估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具体而言本公司基于历史损失率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进行前瞻性调整以确定信用损失金额。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认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1,970,006.6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268,112.24 元），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本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与现有盈利预测状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4）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对长期资产减值进行评估。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本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5）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预付款项金额	6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金额	2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金额	2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150 万元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

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

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二）金融工具。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7-9.50
井巷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客户关系、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客户关系	15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商标	15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探矿权	1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采矿权	3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电脑软件系统	2-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家具	3	
装修费	5	
租赁费	3	

(三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对内退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三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

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煤炭销售业务
- (2) 房屋租赁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新大洲控股有两大业务板块，一是煤炭销售，二是房屋租赁。公司通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 (1) 煤炭销售业务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原煤及煤矸石销售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煤炭

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汽车运输情形下，由客户到煤厂仓库提货，过磅提货并出具过磅单，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铁路运输情形下，货物装车并由铁路公司出具铁路货运单即视为货权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租赁合同通常包含房屋租赁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在履约完毕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在经营租赁下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

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在判断租赁的资产是否低价值租赁时，以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低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作为低价值租赁判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七）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

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12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按每吨15.00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2021年9月经安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将五九煤炭牙星矿区鉴定为高瓦斯矿井，从2021年10月开始按照每吨30.00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原煤的实际产量每吨9.50元计提煤矿维简费，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扣除 10%至 3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矿产资源税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10%	
水利建设基金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	1%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20 元/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米、5.00 元/平方米、 20.00 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5%、16.5%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5%、16.5%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8.25%、16.5%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25%、16.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24 年度，应纳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0% 税率计缴利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45,007,951.96	551,262,973.26
其他货币资金		3,485.50
合计	545,007,951.96	551,266,458.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4,801.45	517,803.2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账户冻结余额	73,569.37	1,038,350.85
合计	73,569.37	1,038,350.85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	5,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65,600.00	13,200,000.00
合计	17,065,600.00	13,20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9,625.00	263,521.11
1—2 年	263,521.11	617.63
2—3 年	617.63	22,867.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848,530.92	6,848,530.92
小计	7,542,294.66	7,135,537.16
减：坏账准备	6,773,472.79	6,245,989.49
合计	768,821.87	889,547.6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3,683.41	80.00	6,033,683.4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611.25	20.00	739,789.38	49.04	768,821.87
其中：账龄组合	1,508,611.25	20.00	739,789.38	49.04	768,821.87
合计	7,542,294.66	100.00	6,773,472.79		768,821.8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0,162.30	75.26	5,370,162.30	100.00	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5,374.86	24.74	875,827.19	49.61	889,547.67
其中：账龄组合	1,765,374.86	24.74	875,827.19	49.61	889,547.67
合计	7,135,537.16	100.00	6,245,989.49		889,547.67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4,748,52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飞图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435,534.03	435,53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亚为赢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521.11	263,521.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藤井科技有限公司	74,110.36	74,11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星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98.00	50,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46,131.33	46,13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望京分公司	7,643.43	7,64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五源食品有限公司	3,819.88	3,81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89.70	3,08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售客户	617.63	617.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33,683.41	6,033,683.41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25.00	296.25	1.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478,986.25	739,493.13	50.00
合计	1,508,611.25	739,789.3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0,162.30	663,521.11				6,033,68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827.19	296.25		4,573.50	-131,760.56	739,789.38
其中：账龄组合	875,827.19	296.25		4,573.50	-131,760.56	739,789.38
合计	6,245,989.49	663,817.36		4,573.50	-131,760.56	6,773,472.79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新大洲控股子公司恒阳优品破产清算，核销其对登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573.50 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4,748,522.94	62.96	4,748,522.94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1,266,214.68		1,266,214.68	16.79	633,107.34
上海飞图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435,534.03		435,534.03	5.77	435,534.03
三亚为赢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5.30	400,000.00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521.11		263,521.11	3.49	263,521.11
合计	7,113,792.76		7,113,792.76	94.31	6,480,685.42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4,096.62	1.48	17,658,891.27	25.11
1 至 2 年	2,664,835.64	5.93	23,808,039.37	33.85
2 至 3 年	23,370,350.38	52.02	28,778,579.97	40.92
3 年以上	18,230,966.04	40.57	81,317.72	0.12
小计	44,930,248.68		70,326,828.33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2,062,497.30		81,317.72	
合计	32,867,751.38	100.00	70,245,510.61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RONDATEL S.A.	36,004,389.68	11,664,999.07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安排发货
苏州怡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8,590.70		2-3 年	未安排发货
合计	42,492,980.38	11,664,999.0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RONDATEL S.A.	36,004,389.68	11,664,999.07	80.13	2020 年	未安排发货
苏州怡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8,590.70		14.44	2022 年	未安排发货
LirtixS.A.	1,461,460.00	146,146.00	3.25	2023 年	未安排发货
山东科技大学	198,000.00		0.44	2024 年	合同业务未完结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101,100.00		0.23	2024 年	合同业务未完结
合计	44,253,540.38	11,811,145.07	98.49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649,111.79	98,247,702.55
合计	49,649,111.79	98,247,702.5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98,652.35	96,095,762.47
1—2 年	56,923,578.63	8,118,295.10
2—3 年	5,160,223.20	2,577,969.65
3—4 年	2,488,770.13	16,399,981.52
4—5 年	13,878,077.98	18,303,018.87
5 年以上	27,233,900.10	13,597,054.19
小计	126,183,202.39	155,092,081.80
减：坏账准备	76,534,090.60	56,844,379.25
合计	49,649,111.79	98,247,702.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56,007,506.07	81,590,773.00
单位及个人往来	47,793,508.69	54,036,046.29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17,593,642.65	15,167,578.87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1,156,964.76	1,527,983.97
备用金	34,455.00	90,968.71
代垫代付款	3,548,691.37	2,670,777.39
其他	48,433.85	7,953.57
小计	126,183,202.39	155,092,081.80
减：坏账准备	76,534,090.60	56,844,379.25
合计	49,649,111.79	98,247,702.5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7,732,766.61	8,083,654.82	49,649,111.79	118,856,323.16	20,608,620.61	98,247,702.5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68,450,435.78	68,450,435.78	0.00	36,235,758.64	36,235,758.64	0.00
合计	126,183,202.39	76,534,090.60	49,649,111.79	155,092,081.80	56,844,379.25	98,247,702.5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50,435.78	54.25	68,450,435.7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32,766.61	45.75	8,083,654.82	14.00	49,649,111.79
其中：账龄组合	57,732,766.61	45.75	8,083,654.82	14.00	49,649,111.79
合计	126,183,202.39	100.00	76,534,090.60		49,649,111.7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35,758.64	23.36	36,235,758.6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856,323.16	76.64	20,608,620.61	17.34	98,247,702.55
其中：账龄组合	118,856,323.16	76.64	20,608,620.61	17.34	98,247,702.55
合计	155,092,081.80	100.00	56,844,379.25		98,247,702.55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诉讼中，已申请强制执行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7,593,642.65	17,593,642.65	100.00	长期挂账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44,194.04	14,644,194.04	100.00	土地保全尚未执行
MATL-TEC TRADING PTE. LTD	6,839,383.20	6,839,383.20	100.00	长期挂账
HONGKONG LIN FOODS CO LTD	2,665,160.69	2,665,160.69	100.00	长期挂账
牙克石林业总医院	704,057.92	704,057.92	100.00	长期挂账
Tabro Meat Pty Ltd	450,700.00	450,700.00	100.00	长期挂账
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	435,000.00	435,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牙克石人民医院	115,797.28	115,797.28	100.00	长期挂账
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长期挂账
合计	68,450,435.78	68,450,435.78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26,774.08	179,267.75	1.00
1—2 年	28,863,269.34	2,886,326.93	10.00
2—3 年	1,487,770.02	297,554.00	20.00
3—4 年	69,704.48	27,881.79	40.00
4—5 年	4,635,278.48	2,317,639.24	50.00
5 年以上	4,749,970.21	2,374,985.11	50.00
合计	57,732,766.61	8,083,654.82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608,620.61		36,235,758.64	56,844,379.2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840,689.04		12,840,689.04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723.25		19,542,962.14	19,858,685.39
本期转回			308,731.19	308,731.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139,757.15	-139,757.15
期末余额	8,083,654.82	-	68,450,435.78	76,534,090.60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1,007,506.07	1 年以内、1-2 年	24.57	2,897,899.06
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0	1-2 年	19.81	25,000,000.00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17,593,642.6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3.94	17,593,642.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及个人往来	14,644,194.04	5 年以上	11.61	14,644,194.04
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及个人往来	9,328,246.75	4-5 年、5 年以上	7.39	4,664,123.38
合计		97,573,589.51		77.32	64,799,859.13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98,203.74	2,082,526.13	28,015,677.61	19,725,973.25	1,241,704.85	18,484,268.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10,920.26		2,710,920.26	25,419,484.19		25,419,484.19
发出商品				144,759.81		144,759.81
合计	32,809,124.00	2,082,526.13	30,726,597.87	45,290,217.25	1,241,704.85	44,048,512.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1,704.85	840,821.28					2,082,526.13
库存商品							
合计	1,241,704.85	840,821.28					2,082,526.13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费	3,238,509.26	4,543,429.6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员工社保款		
采矿权出让金收益	66,161,400.00	57,891,400.00
合计	69,399,909.26	62,434,829.69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2020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煤炭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6,540.14 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3,308.03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16 年）分年度缴纳（每年约 827.00 万元）。本公司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并盖章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 4.35%）缴纳累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本金 6,616.14 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故本公司将其列为“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360,489.31			18.29						1,360,507.60	-
LORSINALS. A.											73,519,703.51
小计	1,360,489.31			18.29						1,360,507.60	73,519,703.51
二．联营企业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571,109.03	-	102,800,000.00	-8,322,184.37					9,351,660.68	281,800,585.34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66,104,717.70			-4,201,075.89	-	188,418.68				62,092,060.49	3,815,370.00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5,679,780.34			1,299,757.03			2,450,000.00			4,529,537.37	
小计	455,355,607.07		102,800,000.00	-11,223,503.23		188,418.68	2,450,000.00		9,351,660.68	348,422,183.20	3,815,370.00
合计	456,716,096.38		102,800,000.00	-11,223,484.94		188,418.68	2,450,000.00		9,351,660.68	349,782,690.80	77,335,073.51

联营企业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102,800,000.00 元，其他变动 9,351,660.68 元主要系林锦佳案和恒旺保理案结案，根据判决公司无给付义务。前期公司将林锦佳案和恒旺保理案中相关债权打包出售给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置换了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经公司与桃源荣盛协商，决定调减桃源商城股权，退还给桃源荣盛。公司在 2024 年度将持有桃源商城的股权比例从 40%降至 30.25%。其中：恒旺保理案借款本金 54,300,000.00 元，林锦佳案借款本金 48,500,000.00 元，共计 102,800,000 元，按权益法确认的以前年度的损失调减 9.75%部分 9,351,660.68 元。

1. 以下长期股权投资已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本期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 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80.06	33,146.94	不涉及减值	详见注 1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6,590.74	6,897.74	不涉及减值	详见注 2		
合计	34,770.80	40,044.68				

注 1：本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5%股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33,146.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180.06 万元，增值额为 4,966.88 万元，增值率为 14.98%。本公司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5%股权不存在减值。

注 2：本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15,328.3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6.10 万元，增值额为 682.23 万元，增值率为 4.66%。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不存在减值。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81,684.51	521,222.01
合计	281,684.51	521,222.01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767,703.85	79,767,70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767,703.85	79,767,703.85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32,574,288.57	32,574,28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6,262.32	2,526,262.32
本期计提	2,526,262.32	2,526,262.3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100,550.89	35,100,550.8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667,152.96	44,667,152.9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193,415.28	47,193,415.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0,613,216.05	1,137,322,538.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0,613,216.05	1,137,322,538.1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8,571,497.73	397,126,982.15	719,080,959.91	7,422,618.74	19,277,948.10	139,621,874.90	2,141,101,88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22,974.53	9,538,262.91	93,920,854.84	5,279,568.68	1,790,388.35		139,752,049.31
购置	538,573.70		5,667,580.21	1,894,289.39	560,171.69		8,660,614.99
在建工程转入	26,821,097.19		55,769,013.21		30,472.57		82,620,582.97
其他增加	1,863,303.64	9,538,262.91	32,484,261.42	3,385,279.29	1,199,744.09		48,470,85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92,286.00		3,306,274.15	118,000.00	322,172.09	1,484,384.98	5,323,117.22
处置或报废					116,148.14		116,148.14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92,286.00		3,306,274.15	118,000.00	206,023.95	1,484,384.98	5,206,969.08
4. 期末余额	887,702,186.26	406,665,245.06	809,695,540.60	12,584,187.42	20,746,164.36	138,137,489.92	2,275,530,813.6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1,829,995.07	212,542,279.68	488,438,535.46	5,496,785.38	15,934,960.90	42,125,187.52	996,367,74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878,668.13	27,146,606.52	129,810,285.03	3,809,413.40	1,975,433.75	9,969,553.38	223,589,960.21
本期计提	49,366,352.63	18,229,041.46	103,336,532.96	593,398.07	839,893.79	9,969,553.38	182,334,772.29
其他增加	1,512,315.50	8,917,565.06	26,473,752.07	3,216,015.33	1,135,539.96	-	41,255,18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90,136.24	13,170.82	4,271,801.72	112,923.32	303,720.10	-	5,191,752.20
处置或报废					106,151.72	-	106,151.72
其他减少	490,136.24	13,170.82	4,271,801.72	112,923.32	197,568.38	-	5,085,600.48
4. 期末余额	282,218,526.96	239,675,715.38	613,977,018.77	9,193,275.46	17,606,674.55	52,094,740.90	1,214,765,952.02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合计
1. 期初余额	749,690.21	447,593.14	5,922,019.34	279,368.77	12,927.89		7,411,59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98,713.05	295,613.96	2,348,102.83		8,024.09		2,750,453.93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98,713.05	295,613.96	2,348,102.83		8,024.09		2,750,45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4.83		5,822.90				10,407.73
处置或报废	4,584.83		5,822.90				10,407.73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843,818.43	743,207.10	8,264,299.27	279,368.77	20,951.98		10,151,645.55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4,639,840.87	166,246,322.58	187,454,222.56	3,111,543.19	3,118,537.83	86,042,749.02	1,050,613,216.05
2. 期初账面价值	625,991,812.55	184,137,109.33	224,720,405.11	1,646,464.59	3,330,059.21	97,496,687.38	1,137,322,538.17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98,855,719.72	自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598,855,719.72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030,602.50	51,565,762.71
工程物资		
合计	35,030,602.50	51,565,762.7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4,932,122.23	4,932,122.23		4,932,122.23	4,932,122.23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10,334,435.76		10,334,435.76	35,870,635.38		35,870,635.38
未达使用状态固定资产	23,856,371.70		23,856,371.70	14,872,118.48		14,872,118.48
牙星煤矿主通风机副井底泵房辅助泵房自动化				823,008.85		823,008.85
胜利煤矿污水处理工程	158,407.08		158,407.08			
胜利矿主煤仓	184,905.66		184,905.66			
Wi-Fi6 与精准人员定位融合通讯系统	496,482.30		496,482.30			
合计	39,962,724.73	4,932,122.23	35,030,602.50	56,497,884.94	4,932,122.23	51,565,762.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4,932,122.23				4,932,122.23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35,870,635.38	11,078,339.44	36,614,539.06		10,334,435.76
牙星煤矿主通风机副井底泵房辅助泵房自动化	823,008.85		823,008.85		
未达使用状态固定资产	14,872,118.48	54,167,288.28	45,183,035.06		23,856,371.70
胜利煤矿污水处理工程		158,407.08			158,407.08
胜利矿主煤仓		184,905.66			184,905.66
Wi-Fi6 与精准人员定位融合通讯系统		496,482.30			496,482.30
合计	56,497,884.94	66,085,422.76	82,620,582.97		39,962,724.7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6,200.00		停建				自筹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3,990.00		100%				自筹
牙星煤矿主通风机副井底泵房辅助泵房自动化	130.00		100%				自筹
未达使用状态固定资产			调试中				自筹
胜利煤矿污水处理工程	100.00		建设中				自筹
胜利矿主煤仓	30.00		建设中				自筹
Wi-Fi6 与精准人员定位融合通讯系统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10,450.00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5,453.21	9,485,45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85,453.21	9,485,453.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66,852.25	6,566,85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8,600.96	2,918,60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85,453.21	9,485,453.2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8,600.96	2,918,600.96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采矿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778,770.27	2,176,231.03	411,833,827.40	205,600.00	483,994,42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11,552.00		33,511,552.00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778,770.27	2,176,231.03	445,345,379.40	205,600.00	517,505,980.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210,028.97	2,160,867.09	148,659,880.26	186,040.00	171,216,81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0,073.60	15,363.94	11,537,253.62	19,560.00	12,792,251.16
本期计提	1,220,073.60	15,363.94	11,537,253.62	19,560.00	12,792,25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430,102.57	2,176,231.03	160,197,133.88	205,600.00	184,009,067.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348,667.70		285,148,245.52	-	333,496,913.22
2. 期初账面价值	49,568,741.30	15,363.94	263,173,947.14	19,560.00	312,777,612.38

2. 不存在未办妥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阿里云云服务器租赁费	6,870.73		6,870.73		
房屋装修费及家具费	713,049.68		713,049.68		
U9 服务器租赁费	6,944.41		6,944.41		
合计	726,864.82		726,864.82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992,693.36	23,998,173.34	82,381,885.08	20,595,471.27
预提费用	256,155.17	64,038.79	891,805.08	222,951.27
预计负债	31,631,178.09	7,907,794.52	18,347,764.68	4,586,941.17
租赁负债			3,450,994.12	862,748.53
合计	127,880,026.62	31,970,006.65	105,072,448.96	26,268,112.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会计与税法计税差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使用权资产			2,918,600.96	729,650.24
合计			2,918,600.96	729,650.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0,006.65		25,538,46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869,010.42		1,869,010.42	6,285,538.00		6,285,538.00
预付设备款	17,865,005.81	424,016.81	17,440,989.00	1,377,051.51	424,016.81	953,034.70
合计	19,734,016.23	424,016.81	19,309,999.42	7,662,589.51	424,016.81	7,238,572.70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4,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8,888.89	135,333.33
合计	80,128,888.89	84,135,333.3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公司期末抵押借款 8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多笔借款，其中 17,6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31,8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30,6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敞口 8,6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五九集团 5,40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名下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一处房产价值 310.72 万提供抵押，抵押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货款	51,972,068.43	56,990,218.63
工程设备款	40,039,840.22	43,863,107.11

运输装卸费	1,032,871.12	811,387.53
设计费、监理费等	13,056,129.81	4,380,737.46
修理费	8,893,353.97	6,482,113.24
合计	114,994,263.55	112,527,563.9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赤峰焱邦锅炉工业有限公司	8,724,971.21	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陆续支付中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3,030,094.25	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陆续支付中
合计	11,755,065.46	

注释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7,611,669.00	5,000,000.00
预收租金		380,000.00
合计	7,611,669.00	5,380,0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呼伦贝尔市瑞焱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处置能源科技长期应收款
合计	5,000,000.00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款	77,767,175.00	101,888,857.35
预收食品销售款	6,175,157.60	6,198,947.30
合计	83,942,332.60	108,087,804.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苏州怡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93,846.02	尚未安排发货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坤鹏煤炭经销厂	3,804,867.47	尚未到结算期
牙克石市盛金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745,214.09	尚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541,488.82	尚未到结算期
呼伦贝尔市聚旺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07,203.36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392,619.76	

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牙克石市隆煤能源有限公司	10,636,660.69	本期新增预收煤款
呼伦贝尔贺达商贸有限公司	4,352,370.47	本期新增预收煤款
齐齐哈尔市温暖供热有限公司	4,232,851.08	本期确认收入
齐齐哈尔利信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3,904,830.83	本期新增预收煤款
黑龙江齐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3,747,560.04	本期确认收入
合计	26,874,273.11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3,717,939.61	309,191,233.70	293,436,273.77	99,472,89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264.60	39,243,862.35	39,239,544.50	101,582.45
辞退福利	55,596.50	240,545.00	240,545.00	55,596.5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557,316.75	776,642.52	1,420,519.59	2,913,439.68
合计	87,428,117.46	349,452,283.57	334,336,882.86	102,543,518.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92,133.22	251,566,571.78	236,751,662.84	64,207,042.16
职工福利费		14,320,266.78	14,320,266.78	
社会保险费	32,850.56	21,426,437.98	21,402,990.15	56,298.3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084.63	19,240,119.74	19,217,086.34	53,118.03
工伤保险费	824.66	2,186,318.24	2,185,903.81	1,239.09
生育保险费	1,941.27			1,941.27
住房公积金	71,781.09	13,344,835.00	12,354,678.00	1,061,938.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64,765.27	8,533,122.16	8,606,676.00	33,291,211.4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856,409.47			856,409.47
合计	83,717,939.61	309,191,233.70	293,436,273.77	99,472,899.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627.12	38,072,299.78	38,069,214.21	96,712.69
失业保险费	3,637.48	1,171,562.57	1,170,330.29	4,869.76
合计	97,264.60	39,243,862.35	39,239,544.50	101,582.45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751,620.76	55,798,822.05
增值税	11,542,945.50	16,387,011.23
资源税	11,012,895.36	14,138,805.10
印花税	249,492.10	384,033.31
个人所得税	1,573,769.65	342,366.64
教育费附加	351,576.31	495,840.75
城建税	152,521.29	222,881.47
房产税	53,971.29	83,765.40
水资源税	4,264,073.60	4,173,540.80
环境保护税	721,891.31	860,000.00
地方教育附加	234,215.73	330,392.18
土地使用税	13,298.27	13,292.08
其他	56,942.76	80,752.25
合计	49,979,213.93	93,311,503.26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402.42	85,402.42
其他应付款	428,103,063.74	440,049,193.47
合计	428,188,466.16	440,134,595.8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公司转制时个别员工未退股形成
合计	85,402.42	85,402.42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及个人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	255,212,952.03	298,867,322.12
欠缴税款滞纳金	43,683,240.96	42,044,954.41
单位往来款	31,453,851.69	44,566,339.06
个人往来款	2,743,665.43	220,634.96
保证金、押金	6,429,185.69	1,974,185.69
预提费用	5,150,302.83	4,715,761.81
代扣代缴社保费	1,743,697.84	1,006,633.09
风险代理费	19,639,803.59	20,224,999.31
股权激励款	32,428,965.11	25,275,200.00
其他	1,105,846.57	1,153,163.02
西南矿区国有探矿权	28,511,552.00	
合计	428,103,063.74	440,049,193.4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28,154.60	蔡来寅案、张天宇案、前海汇能案承诺兜底款、22 厂及 177 厂往来回收担保款
其他（税收滞纳金）	42,044,954.41	欠缴税款滞纳金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00,416.31	债务纠纷，协商中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7,041,690.39	风险代理费
韩东丰	10,335,884.27	股权激励款，暂留公司使用
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331,181.12	债务纠纷，诉讼中
马鸿瀚	7,998,869.97	股权激励款，暂留公司使用
李求约	7,779,173.70	股权激励款，暂留公司使用、个人往来款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6,591,255.59	联营公司往来款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合营公司往来款
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	5,006,323.02	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债务纠纷，诉讼中
合计	347,557,903.38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498,035.98	152,519,001.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442,000.00	52,44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50,994.1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57,940,035.98	208,411,995.41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109,732.74	13,245,551.46
采矿权出让收益	66,161,400.00	57,891,400.00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3,200,000.00	
合计	89,471,132.74	71,136,951.46

1. 其他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

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有关说明。

注释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1,115,000.00	174,820,000.00
保证借款	72,454,777.80	96,606,370.4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28,258.18	3,234,497.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498,035.98	152,519,001.30
合计	0.00	122,141,866.68

长期借款说明：

1、本公司于 2016 年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亿元，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 9,139.62 m²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 5,347.55 m² 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 14,487.17 m² 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华信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于 2020 年初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

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695,000.00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175,166,633.74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174,840,750.00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7% 计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174,840,750.00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五)》，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174,840,750.00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11% 计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176,903,271.67 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七)》，本公司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付的本金 52,446,000.00 元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付，取消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利息还款安排，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付，利随本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132,356,950.42 元。

2、2017 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恒阳牛业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3 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雪松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大连和升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 10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于 2020 年初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

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96,798,260.21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乙方应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7%计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96,618,174.67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六)》，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11%计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97,757,596.31 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八)》，本公司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付的本金 28,981,911.12 元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付，取消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利息还款安排，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付，利随本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73,141,085.56 元。

注释29.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68,642.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647.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50,994.11
合计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7,647.90 元。

注释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0,970,000.00	99,24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0,970,000.00	99,240,0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出让金收益款	99,240,000.00	107,51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44,172,000.00	44,17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442,000.00	52,442,000.00
合计	90,970,000.00	99,240,000.00

注释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	7,565,454.90	8,648,359.83
合计	7,565,454.90	8,648,359.83

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福利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五九集团内退及遗属人员未来期间补偿金按照预计基期补偿标准合理预计后的金额。根据呼伦贝尔市人口统计，按男性 60 岁、女性 65 岁进行预计。折现率为 3.33%。

注释32.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8,618,203.74	137,348,495.83	
弃置费用	160,908,385.53	156,746,718.0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子公司破产计提费用	4,491,970.06		
合计	314,018,559.33	294,095,213.88	

预计负债说明：

- 1.期末公司因蔡来寅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8,989.3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期末公司因张天宇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469.58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3.期末公司因上海甄祥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333.5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4.因投资者证券虚假信息案件未决诉讼，本公司按已终审案件平均判赔率计提了预计负债 69.40 万元。
- 5.弃置费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生产矿山及有责任人的闭坑矿山），此弃置费用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及使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注释3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271,004.60		57,860.04	2,213,144.56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271,004.60		57,860.04	2,213,144.5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注 1)	加：其 他变动 (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新大洲 电动车有限 公司购地政 府返还款	2,271,004.60			57,860.04			2,213,144.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71,004.60			57,860.04			2,213,144.56	

注释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3,864,930.20
合计		23,864,930.20

注释3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679,000.00	5,450,000.00					839,129,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23 号），审验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833,679,000 股增加至 839,129,000 股。

注释3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3,315,806.36	1,526,000.00	16,420,660.48	628,421,145.88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02,717,200.00	1,526,000.00		204,243,200.00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溢价	77,904.53			77,904.53
其他资本公积	30,854,569.81	3,527,852.74		34,382,422.55
其中：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	505,339.00	188,418.68		693,757.68
出售零碎股	385,643.90			385,643.90
其他	23,028,154.48	3,339,434.06		26,367,588.54
合计	674,170,376.17	5,053,852.74	16,420,660.48	662,803,568.43

资本公积本期变动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本期增加：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6,976,000.00 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 5,4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1,526,000.00 元；

本期减少：2024 年 7 月 11 日新大洲控股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要求新大洲控股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人民币 3351.1552 万元，2024 年 7 月 11 日新大洲控股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协议书》，同意由新大洲控股承担缴纳此款项。上述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探矿权权益人民币 3351.1552 万元计入新大洲控股投资成本，并按照持有五九集团 49%的持股比例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 （1）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相关金额 3,339,434.06 元。
- （2）因联营公司专项储备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88,418.68 元。

注释37.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发行	25,107,200.00	6,976,000.00		32,083,200.00
合计	25,107,200.00	6,976,000.00		32,083,200.00

库存股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发行股份 545.00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65%，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3.82%

注释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25,491.09	-8,395,629.15					-8,395,629.15				12,529,861.94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925,491.09	-8,395,629.15					-8,395,629.15				12,529,861.94

注释3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537,306.18	28,792,511.55	26,918,344.32	17,153,840.63
维简费	28,315,703.43	11,646,956.14	28,660,873.71	8,559,418.64
合计	40,853,009.61	40,439,467.69	55,579,218.03	25,713,259.27

注释4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066,994.04			72,066,994.04
任意盈余公积	227,645.69			227,645.69
合计	72,294,639.73			72,294,639.73

注释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617,886.07	-1,222,866,30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0,659,179.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1,617,886.07	-1,142,207,12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87,003.18	-109,410,76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其他	9,351,660.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453,228.57	-1,251,617,886.07

未分配利润-其他 9,351,660.68 元主要系林锦佳案和恒旺保理案结案，根据判决公司无给付义务。前期公司将林锦佳案和恒旺保理案中相关债权打包出售给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置换了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经公司与桃源荣盛协商，决定调减桃源商城股权，退还给桃源荣盛。公司在 2024 年度将持有桃源商城的股权比例从 40%降至 30.25%。其中：恒旺保理案借款本金 54,300,000.00 元，林锦佳案借款本金 48,500,000.00 元，共计 102,800,000 元，按权益法确认的以前年度的损失调减 9.75%

部分 9,351,660.68 元。

注释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9,777,206.32	521,535,634.58	1,182,047,329.56	664,877,451.47
其他业务	40,877,908.12	3,024,781.38	42,127,183.66	3,016,778.56
合计	820,655,114.44	524,560,415.96	1,224,174,513.22	667,894,230.0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2,065.51		122,417.4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087.79		4,212.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8%		3.4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087.79	销售材料、煤矸石收入；租赁收入	4,212.72	销售材料、煤矸石收入；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087.79		4,212.7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977.72		118,204.73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煤炭销售	牛肉食品	房屋租赁及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煤炭	77,972.41			77,972.41
牛肉食品		5.31		5.31
租赁及其他			4,087.79	4,087.79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77,972.41	5.31	4,087.79	82,065.51
国外		-		-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7,972.41	5.31	3,727.46	81,705.1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60.33	360.33
合计	77,972.41	5.31	4,087.79	82,065.51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煤炭销售	牛肉食品	房屋租赁及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煤炭	104,503.49			104,503.49
牛肉食品		13,701.24		13,701.24
租赁及其他			4,212.72	4,212.72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04,503.49	1,030.12	4,212.72	109,746.33
国外		12,671.12		12,671.12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4,503.49	13,701.24	4,079.95	122,284.6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32.77	132.77
合计	108,901.03	13,193.21	998.22	122,417.45

注释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矿产资源税	91,297,883.88	120,751,251.89
房产税	3,361,130.56	3,235,016.33
教育费附加	2,313,139.65	3,447,89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2,092.89	2,298,595.00
城建税	982,769.05	1,421,895.27
土地使用税	2,695,817.03	2,695,339.89
环境保护税	2,449,782.68	3,038,946.68
印花税	767,409.68	1,034,718.76
水利建设基金	385,577.17	574,239.20
车船税	33,763.75	33,806.21
合计	105,829,366.34	138,531,701.74

注释4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28,657.98	16,174,569.26
租赁仓储费	86,761.00	2,036,457.54
摊销费		1,605,103.39
材料消耗	1,895,339.43	1,842,228.80
修理费	946,472.90	1,690,436.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差旅费	96,191.32	267,057.31
办公费	207,034.89	139,732.93
折旧费	48,744.18	61,457.0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205.00
其他	264,077.63	955,612.77
合计	18,773,279.33	24,776,860.89

注释4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118,007.37	141,619,831.00
修理费	14,707,118.94	4,799,786.27
水土保持补偿费	4,722,478.56	5,904,303.14
专业服务费	8,952,934.34	34,294,999.54
折旧费	10,542,403.68	8,280,347.23
摊销费	4,900,463.32	6,600,492.89
租赁费	241,681.14	234,537.05
业务招待费	3,717,524.35	3,222,040.79
办公费	1,167,780.56	3,026,570.14
董事会费	107,044.54	3,493,728.93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2,845,131.87	2,060,341.25
机物料消耗	2,355,870.41	1,528,016.23
交通差旅费	1,262,009.99	1,656,165.69
物业管理费	495,899.04	564,938.98
股权激励费用	3,339,434.06	3,769,232.97
其他	1,447,015.90	4,398,195.66
合计	174,922,798.07	225,453,527.76

注释4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13,453,787.40	5,653,962.17
合计	13,453,787.40	5,653,962.17

注释4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886,661.89	34,363,040.09
减：利息收入	3,733,428.98	6,313,193.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益	-11,817,763.98	-153,783.2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6,722.24	578,822.53
弃置费用利息	6,595,662.98	6,687,750.41
其他	117,647.90	342,407.54
合计	27,165,502.05	35,505,043.85

注释4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9,376.83	959,218.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971.73	81,678.17
合计	900,348.56	1,040,896.2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棚改户补助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57,860.04	387,357.24	与资产相关
社保、扩稳岗补贴	659,713.50	535,560.83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803.2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9,376.83	959,218.07	

注释4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23,484.94	3,683,873.6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551.76	103,803,57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10,972,933.18	107,487,444.62

注释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537.50	50,703.59
合计	-239,537.50	50,703.59

注释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054,620.17	-60,750,518.13
担保预计负债	-10,768,147.00	-62,856,489.33
合计	-30,822,767.17	-123,607,007.46

注释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40,821.28	-519,258.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855,707.3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1,981,179.58	
合计	-12,822,000.86	-27,374,966.08

注释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1.32	-2,143,509.76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101.32	-2,143,509.76

注释5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收入	5,760,118.60	3,550,000.00	5,760,118.60
罚款收入	572,818.10	483,833.93	572,818.10
往来款核销	91,810.84	22,266,541.73	91,810.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4,313,563.00	629,342.00	4,313,563.00
其他	16,819.18	9,308,511.30	16,819.18
违约收入	13,900.00		13,900.00
合计	10,769,029.72	36,238,228.96	10,769,029.72

注释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3,923.94	20,905,456.82	303,923.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643,332.51	5,211,062.43	1,643,332.51
诉讼损失		876,873.52	
罚款支出	6,374,452.95	4,659,257.29	6,374,452.95
碳排放配额		2,157,550.00	
违约金	4,491,402.76	5,065,457.03	4,491,402.76
往来款核销	44,024.44	18,409,573.60	44,024.44
其他	674,743.62	142,195.37	674,743.62
合计	13,531,880.22	57,427,426.06	13,531,880.22

注释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90,707.94	72,263,924.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31,544.65	-5,758,472.25
合计	14,659,163.29	66,505,452.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769,674.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192,418.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4,905.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11,975.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65,760.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97,557.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99,473.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90,668.32
所得税费用	14,659,163.29

注释5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的铁运费	117,868,678.10	187,018,196.90
收投标保证金、风险抵押金、其他保证金	7,394,647.05	2,239,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7,427.18	4,996,195.62
理赔款、保险费	5,812,301.83	3,55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等往来款	81,941,723.98	117,960,949.09
房屋租赁收入	65,000.00	
收到煤款、产能价款、采矿权价款退款	5,015,068.75	
收到医保局拨药费	83,690.86	100,651.59
其他政府补助	842,433.62	535,560.83
合计	220,880,971.37	316,400,554.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铁运费	124,863,371.30	187,018,196.9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72,155,732.17	121,684,500.93
个人备用金、往来款	21,512,741.07	40,878,076.03
代付水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等	756,142.09	
罚款支出	6,374,452.95	5,755,723.51
付、退保证金	8,055,695.00	2,774,106.9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6,722.24	207,616.68
林木、农地补偿款、资源整合补偿	200,400.00	1,329,350.00
工作面安装回撤改造	5,043,021.53	11,668,396.58
合计	239,078,278.35	371,315,967.56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669.06	4,929.89
合计	26,669.06	4,929.89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冻结资金解冻	1,000,000.00	958,393.40
收到借款	7,700,000.00	128,170,800.00
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入资款（增资款）	6,976,000.00	25,107,200.00
合计	15,676,000.00	154,236,393.4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借款及利息	3,300,000.00	178,793,604.70
冻结资金	40,861.32	1,001,303.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款		
租赁支出	3,230,236.30	3,537,877.85
退回股权激励款		9,090,872.55
合计	6,571,097.62	192,423,658.69

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短期借款	84,135,333.33	4,000,000.00	12,854,065.37	4,847,620.93			80,128,888.89
长期借款	122,141,866.68		94,846,746.13	25,683,914.13		-52,979,034.6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合计	206,277,200.01	4,000,000.00	107,700,811.50	30,531,535.06		-52,979,034.68	80,128,888.89

注释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428,837.33	-5,881,901.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822,767.17	123,607,007.46
资产减值准备	12,822,000.86	27,374,96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575,885.84	154,658,490.2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8,600.96	2,918,601.00
无形资产摊销	12,792,251.16	13,913,06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6,864.82	754,44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313,664.32	19,899,39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923.94	20,905,78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537.50	-50,703.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02,935.67	40,676,04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2,933.18	-107,487,4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1,894.43	-4,646,21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650.24	-1,015,277.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1,093.25	-6,933,74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0,030.18	102,972,85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9,997.79	-104,812,117.43
其他		31,324,9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5,640.64	308,178,169.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934,382.59	550,228,107.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0,228,107.91	363,801,241.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3,725.32	186,426,866.58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230,236.30 元(上期：人民币 3,537,877.85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5,007,951.96	550,228,107.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5,007,951.96	550,224,62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5.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07,951.96	550,228,107.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569.37	1,038,350.85

注释59.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其他主要系林锦佳案和恒旺保理案结案，根据判决公司无给付义务。前期公司将林锦佳案和恒旺保理案中相关债权打包出售给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置换了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经公司与桃源荣盛协商，决定调减桃源商城股权，退还给桃源荣盛。公司在 2024 年度将持有桃源商城的股权比例从 40%降至 30.25%。其中：恒旺保理案借款本金 54,300,000.00 元，林锦佳案借款本金 48,500,000.00 元，共计 102,800,000.00 元，按权益法确认的以前年度的损失调减 9.75%部分 9,351,660.68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注释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569.37	73,569.37	冻结	诉讼及欠税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	46,334,201.14	21,815,225.54	抵押	长城资产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1,434,346.74	2,061,434,346.74	司法查封、税务查封、 质押	见后附明细
合计	2,107,842,117.25	2,083,323,141.65		

续：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38,350.85	1,038,350.85	冻结	诉讼及欠税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	88,435,453.85	53,997,599.03	查封、抵押	长城资产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1,658,432.15	931,658,432.15	司法查封、税务 查封、质押	见后附明细
合计	1,021,132,236.85	986,694,382.03		

其他说明：

子公司股权已在合并层面全部抵消，其中股权受限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	冻结金额
1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4449号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29,900,000.00
2	林锦佳案	（2020）粤0307执3367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19,319,732.95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	冻结金额
3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 (2022)粤0304执21628号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4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 (2022)粤0304执21628号	新大洲控股占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00.00
5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1,785,702.40
6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7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三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8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五	新大洲控股占浙江商贸股权	100,000,000.00
9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六	新大洲控股占恒阳优品股权	10,000,000.00
10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4号之十九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9,472,000.00
11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5号之十九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1,770,675.00
12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5号之十二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327,320,000.00
13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5号之十四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300,000,000.00
14	蔡来寅案	(2022)粤03执3385号之十五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20,000,000.00
15	盐城中路案	(2023)苏0903执2544号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17,230,000.00
16	盐城中路案	(2023)苏0903法第3560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33,330,000.00
17	盐城中路案	(2023)苏0903法第3560号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33,330,000.00
18	盐城中路案	(2023)苏0903法第3560号	新大洲控股占浙江商贸股权	33,330,000.00
19	甄祥案	(2024)沪02财保5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9,472,000.00
20	甄祥案	(2024)沪02财保5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1,770,675.00
21	甄祥案	(2024)沪02财保5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0,000.00
22	甄祥案	(2024)沪02财保5号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23	甄祥案	(2024)沪02财保5号	新大洲控股占浙江商贸股权	100,000,000.00
24	甄祥案	(2024)沪02法执财保字第5号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300,000,000.00
25	甄祥案	(2024)沪02财保5号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327,320,000.00
26	欠缴所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57,103,561.39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	冻结金额
		【2024】2401007号		
27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借款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150,000,000.00
28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54,000,000.00
合计				2,061,434,346.74

注释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738.24	7.1884	213,770.36
欧元	574.50	7.5257	4,323.51
港币	36,335.52	0.92604	33,648.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855,753.43	7.1884	42,093,497.96
欧元			
港币			
澳大利亚元	100,000.00	4.5070	450,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5,000.00	0.92604	41,671.80
澳大利亚元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8,396.48	7.1884	419,777.26
欧元	0.51	7.5257	3.84
港币	155,497.00	0.92604	143,996.44
预计负债			
其中：美元	4,500,000.00	7.1884	32,347,800.00

注释6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7,860.04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29,376.83	671,516.79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48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合计	729,376.83	729,376.8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9 月 24 日江苏极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2024 年 2 月 2 日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024 年 9 月 2 日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024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破产。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市	宁波市	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70.59 万元人民币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采选	44.92	6.0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新大洲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口市	海口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海口市	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欧元	海口市	海口市	游艇制造	75.00		新设合并
新大洲(辽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阜新市	阜新市	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食品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	江苏	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口市	海口市	管道运输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流通		51.00	投资设立
SUNDIRO(HK)DEVELOPMENTCO.,LIMITED（新大	10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服务、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8 亿美元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FORESUN(LATIN-AMERICA)INVESTMENT ANDHOLDING,S.L.(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欧元	西班牙	西班牙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极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江苏省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瑞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412,455.21		753,048,217.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64,206,092.30
非流动资产	1,470,552,102.24
资产合计	2,234,758,194.54
流动负债	438,481,257.98
非流动负债	259,443,840.43
负债合计	697,925,098.41
营业收入	816,998,725.67
净利润	4,923,378.00
综合收益总额	4,923,3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5,451,111.5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54,151,170.53
非流动资产	1,535,311,149.18
资产合计	2,289,462,319.71
流动负债	472,878,360.52
非流动负债	288,500,008.08
负债合计	761,378,368.60
营业收入	1,083,327,268.46
净利润	213,006,386.90
综合收益总额	213,006,38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36,982,696.94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						
Lorsisnal S.A.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50.00	权益法核算
联营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器零部件制造		45.00	权益法核算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0.25	权益法核算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货物运输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Lorsisnal S. A.
流动资产	10,866,963.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2,602.54
非流动资产	112,292,138.54
资产合计	123,159,101.60
流动负债	127,261,126.12
非流动负债	59,788,359.67
负债合计	187,049,485.79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Lorsisnal S. 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890,384.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945,192.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08,435.71
财务费用	4,037,856.60
所得税费用	0
净利润	-21,569,256.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135,585.71
综合收益总额	-17,433,671.0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Lorsisnal S. A.
流动资产	15,102,937.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5,987.84
非流动资产	116,118,628.37
资产合计	131,221,565.37
流动负债	129,066,469.75
非流动负债	48,946,060.76
负债合计	178,012,530.5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790,965.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395,482.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Lorsisnal S. A.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887,833.29
财务费用	7,053,792.19
所得税费用	32,720.53
净利润	-50,645,688.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982,100.25
综合收益总额	-52,627,788.9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 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2,969,771.15	449,143,856.28	11,538,342.14
非流动资产	261,874,068.42	185,097,647.02	1,876,427.76
资产合计	344,843,839.57	634,241,503.30	13,414,769.90
流动负债	159,222,493.30	11,014,360.17	4,170,816.11
非流动负债	39,160,389.65	101,054,947.06	
负债合计	198,382,882.95	112,069,307.23	4,170,816.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460,956.62	522,172,196.07	9,243,953.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907,430.48	157,957,089.31	4,529,537.3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907,430.49	281,800,585.34	4,529,537.3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6,651,255.87	121,154,125.41	29,364,126.84
净利润	-9,335,724.20	5,309,572.10	2,652,565.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335,724.20	5,309,572.10	2,652,565.3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 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2,309,014.73	446,148,899.98	17,922,587.62
非流动资产	282,565,709.06	189,709,983.25	2,214,778.63
资产合计	374,874,723.79	635,858,883.23	20,137,366.25
流动负债	176,425,366.04	15,996,259.26	8,545,977.82
非流动负债	42,943,288.02	103,000,000.00	
负债合计	219,368,654.06	118,996,259.26	8,545,977.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06,069.73	516,862,623.97	11,591,388.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977,731.38	206,745,049.59	5,679,780.33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104,717.70	383,571,109.03	5,679,780.3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520,583.83	41,715,010.69	42,733,952.16
净利润	-9,568,744.86	4,198,964.76	2,642,354.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568,744.86	4,198,964.76	2,642,354.7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本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5%股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33,146.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180.06 万元，增值额为 4,966.88 万元，增值率为 14.98%。本公司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5%股权不存在减值。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5%股权，本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15,328.3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6.10 万元，增值额为 682.23 万元，增值率为 4.66%。本公司持有的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不存在减值。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0,507.60	1,360,489.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8.29	23.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29	23.74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085.37	-40,763.7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85.37	-40,763.7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Lorsinal S.A.	-43,171,397.92	-12,837,507.97	-56,008,905.89
合计	-43,171,397.92	-12,837,507.97	-56,008,905.8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

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7,542,294.66	6,773,472.79
其他应收款	126,183,202.39	76,534,090.60
合计	133,725,497.05	83,307,563.3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31,884.78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一）。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

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担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03.57 万元。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常年合作的民营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同时，公司施行预收款/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只对少数需求稳定的国企给予适当账期，公司认为现有销售政策，不会产生重大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4.31%（2023 年 12 月 31 日：97.0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40,586.34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8,356.98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0,128,888.89			80,128,8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940,035.98			257,940,035.98
合计				338,068,924.87			338,068,924.87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本运营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澳大利亚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3,770.36	4,323.51	33,648.14		251,742.01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2,093,497.96			450,700.00	42,544,197.96
小计	42,307,268.32	4,323.51	33,648.14	450,700.00	42,795,939.9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671.80		41,671.80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419,777.26	3.84	143,996.44		563,777.54
预计负债	32,347,800.00				32,347,800.00
小计	32,767,577.26	3.84	185,668.24		32,953,249.34

- （3）敏感性分析：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其他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98.43 万元（2023 年度约 810.84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降低债务规模、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 金额为 3.64 亿元, 详见附注五、注释 28、注释 30、注释 32。
- (3) 敏感性分析: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28 万元 (2023 年度约 1.94 万元)。
-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 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 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 第 1 层次: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 2 层次: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第 3 层次: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684.51	281,684.51
负债合计			281,684.51	281,684.51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股权, 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主要依据账面净资产计算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150,000.00	12.85	12.85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连和升”）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12.85%。

大连和升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曾用名：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未经加工的豆类、薯类、谷类、矿产品（销售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2.77%。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文锋。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orsinal S.A.	持股 50%的合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东丰	董事长
马鸿瀚	副董事长兼总裁
王晓宁	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袁伟	董事
桂钢	董事
孙鲁宁	董事
罗楚湘	独立董事
孟兆胜	独立董事
刘燕翔	离任独立董事
蔡军	监事会主席
陈才明	监事
李求约	副总裁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
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陈阳友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第一大股东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26,020,633.67	29,355,902.15
合计		26,020,633.67	29,355,902.15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531,577.24	11,092,787.61
合计		531,577.24	11,092,787.61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为本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担保）	205,695,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新大洲投资/五九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担保）	113,668,4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尚衡冠通（为本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否
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尚衡冠通（为本公司向深圳前海汇能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否
合计	349,363,4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3)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担保单位
				(万元)	(万元)		
2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新大洲	2024.9.11-2025.9.10	8,000.00	1,76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大连和升、五九 540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新大洲投资 310.72 万房产抵押担保
3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新大洲			3,180.00	否	
4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新大洲			3,060.00	否	
5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06.06-2018.05.31	1,527.23	1,527.23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信用担保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担保单位
				(万元)	(万元)		
6	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ondatelS.A.	2020.02.13-2023.02.12	3,187.22	3,187.22	否	新大洲控股担保
合计				12,714.45	12,714.4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77,040.97	10,414,773.4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Lorsinal S.A.			20,241,349.06	
其他应收款					
	Lorsinal S.A.			10,669,855.66	3,690,350.2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328,154.6	145,716,900.00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6,591,255.59	12,690,756.07
	韩东丰	10,335,884.27	10,240,000.00
	马鸿瀚	7,998,869.97	7,848,000.00
	王晓宁	3,313,942.90	3,283,200.00
	任春雨	1,312,516.52	1,280,000.00
	李求约	7,779,173.70	
合同负债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541,488.82	3,073,066.07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330,393.55	399,498.59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00	5,760,000.00					11,032,500.00	14,121,60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950,000.00	1,216,000.00					1,500,000.00	1,920,000.00
合 计	5,450,000.00	6,976,000.00					12,532,500.00	16,041,600.00

情况说明：

2023年8月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406.40万股的3.37%。其中首次授予2,19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0%；预留授予54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7%，预留授予占授予权益总额的19.89%。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33.5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5.00万股调整为1,961.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仍为11人。

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1.50万份限制性股票。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45万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2024年考核期未完成业绩指标，故本期股份支付失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56 元的 50%，为每股 1.28 元；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48 元的 50%，为每股 1.24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8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流通股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16,184.49	

(三)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339,434.06	
合 计	3,339,434.06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对枣庄矿业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6,540.14 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 20%（3,308.03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16 年）分年度缴纳（每年约 827.00 万元）。本公司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并盖章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 4.35%）缴纳累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本金 6,616.14 万元，滞纳金 231.59 万元，合计 6,847.73 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房产（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为华信信托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贷款 18,0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借款 1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该笔债权本息，并向本公司承诺自受让日起展期一年。2020 年 6 月，大连和升受让了华信信托 18,000.00 万元债权和中江信托 10,000.00 万元债权。2020 年 8 月，大连和升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长城资产成为公司债权人。2020 年 8 月，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及或连带保证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长城资产，抵押金额为 319,363,440.79 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因长城资产提出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担保，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五九集团 3,000.00 万股股权质押，并已办理质押手续。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担保，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五九集团

12,000.00 万股股权质押，并已办理质押手续。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174,840,750.00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7%计收。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五)》，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174,840,750.00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11%计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176,903,271.67 元。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七)》，本公司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付的本金 52,446,000.00 元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付，取消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利息还款安排，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付，利随本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132,356,950.42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乙方应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7%计收。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六)》，长城资产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 号）的还款计划，本公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将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全部偿还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利息按照 11%计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97,757,596.31 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八)》，本公司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付的本金 28,981,911.12 元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付，取消 2024 年 12 月 21 日的利息还款安排，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付，利随本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债权本息余额为 73,141,085.56 元。

3.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上海莱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锐、蔡尚重、王超、林琦煌、王华军、赵晓静和邢子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上

海莱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 1,150.00 万元，占出资总金额 18.40%，约定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投资人均未支付投资资金。

4. 新大洲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利凯”）2018 年共同成立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牛员外”），向新大洲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优品”）进行投资，利凯投资出资 4,000.00 万元。为了保证利凯投资作为投资人的权益，协议各方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若恒阳优品未能在增资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则新大洲应当以牛员外对恒阳优品的投资款总额以年化 8%复利计息收购牛员外持有的恒阳优品股权（恒阳优品对此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义务）。后利凯投资依约向牛员外进行了投资款的足额注入，而上海新大洲投资作为牛员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按照投资协议之约定向恒阳优品足额注入了投资款。恒阳优品未能实现自增资完成之日起每年向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约定。利凯投资现提出新大洲对牛员外的股权收购和利凯咨询自牛员外的利润分配退出要求。基于上述情况，新大洲与利凯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协议，由新大洲自利凯咨询购买其持有的牛员外 40%股权，价款总额为 5,384.35 万元，分六期支付。

此后，新大洲控股按约向中路利凯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回购款计 1000 万元。因新大洲未履行支付后续回购款的义务，中路利凯于 2023 年分别提起两次诉讼，要求新大洲控股支付第四阶段-第六阶段股权回购款并支付违约金。

新大洲控股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903 民初 551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款 1450 万元并承担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律师代理费 195000 元；三、被告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新大洲控股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到了《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903 民初 5351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款 2967.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 14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 1517.2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均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二、被告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凯投资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负债 53,503,181.12 元。

5. 2020 年，桃源商城以房产为大连和升关联方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 5.2 亿元贷款进行资产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抵押暂未到期。

6. 本公司大股东大连和升与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天宁）、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天骏）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由大连和升受让鼎晖天宁、鼎晖天骏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85.72%的合伙份额。该事项目前仍在协商阶段，未进行股权交割。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8 年，本公司原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 7,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蔡来寅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被告尚衡冠通偿还借款，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控股、讷河新恒阳、许树茂为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一审判决：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公司已在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 113,586,666.67 元。

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我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2021 年 3 月，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已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申报债权，但未被认定。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民终 309 号），法院判定一审判决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并依法予以纠正。二审判决如下：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为：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新大洲控股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按此判决，公司认为此案在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许树茂和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完毕后，若仍有不能清偿的部分，公司才会承担本息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2021 年度本公司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已计提预计负债 130,620,000.01 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本金 70,000,000.00 元和利息 43,586,666.67 元，2021 年计提利息 17,033,333.34 元）。基于本次二审判决，公司调整了原预计负债金额的 50%、金额 65,310,000.01 元，其中：2021 年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的 50%、金额 56,793,333.34 元转入 2021 年末分配利润，2021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17,033,333.34 元的 50%、金额 8,516,666.67 元调减 2021 年度当期损益。

针对以上判决 2023 年法院已强制划扣 990,241.58 元，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2024 年 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二审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预计负债 81,353,091.74 元。

就本案本公司因发现新证据于 2023 年 1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依法撤销（2021）粤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并对（2021）粤民终 309 号案件进行再审；请求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蔡来寅在原审中对再审申请人新大洲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 340 号），主要内容为：你方因与蔡来寅及刘瑞毅、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陈阳友、许树茂、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徐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 执恢 932 号之十六），主要内容为：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司享有的股权分配利润款，以人民币 77,681,041.33 元为限，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原冻结案号为（2022）粤 03 执 3384 号。

2024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 执恢 932 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 44.918%股权以清偿

债务。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执复 886 号），主要内容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蔡来寅和被执行人尚衡冠通、新大洲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向协助义务人五九集团发出（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五九集团公司协助冻结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以 77,681,041.33 元为限）并划付至法院账户。五九集团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 执异 334 号）裁定：一、撤销（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协助执行通知书；二、驳回五九集团的其他异议请求。

复议申请人五九集团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执异 334 号执行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五九集团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执异 334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二审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预计负债 89,893,091.74 元。

（2）2019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 32,03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1,130,4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 月 29 日，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以本金 3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 230,000.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1 月再审查定：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林锦佳的起诉。

2019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 19,655,493.00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500,000.00 元；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起，以本金 18,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 120,000.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再 169 号之一）和（（2023）粤 03 民再 170 号之一），法院再审查明，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作出长公(经)立告字[2021]11528《立案告知书》，对许树茂、陈阳友等涉嫌职务侵占决定立案。本院根据新大洲公司的申请，向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经侦支队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及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根据许树茂和林锦涛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涉案借款打入新大洲公司后，又经过恒阳牛业等公司最后转回给林锦佳控制的公司，由此将原债务人恒阳牛业变更成新大洲公司。

法院再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本案不能排除相关当事人通过银行转账虚构债务的可能，本案诉讼标的属于刑事案件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四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民事判决书，并驳回林锦佳的起诉。

根据上述判决，公司目前无给付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两个林锦佳案计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6,403,327.32 元，其中，借款本金 48,500,000.00 元，公司将在 2024 年度按比例调减占桃源商城 40%股权的份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度计入的负债利息为 46,503,327.32 元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计提利息 11,400,000.00 元冲减 2023 年度当期损益。

（3）2019 年 4 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0,883,060.93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3 民初 2467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15,272,256.07 元；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本判决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279.18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 15,272,256.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律师代理费 230,000.00 元）。二审维持原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未履行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39,700,416.31 元。

（4）2017 年，本公司与前海汇能于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与前海汇能于 2017 年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前海汇能实际借款 3,000.00 万元，并指定收款单位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尚衡冠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24,683,835.62 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海汇能以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7860 号，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律师费 7 万元、保全担保费 20,152.01 元及其利息；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将按照公司实际赔偿金额对此案件全额兜底，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一审判决金额向公司先行支付了 4,650.00 万元。公司未来如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公司将依据协议就差额部分向大连和升要求补偿或向其退款。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终 5426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未履行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5）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向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仲裁，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5,876,400.00 元及律师费等。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 501 号裁决，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4,631,778.00 元；本案仲裁费申请人承担 10,961.00 元，被申请人承担 38,327.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裁决还未履行，本公司已就该判决确认其他应收款 4,631,778.48 元。

（6）2023 年 9 月，新大洲投资起诉宜宾铭曦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因案情发展，改诉讼标的额为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2024 年 5 月，新大洲投资收到宜宾铭曦的反诉状，要求新大洲投资支付违约金等 2968 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双方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宜宾铭曦已上诉，2025 年 3 月 25 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2024 年 2 月，上海颀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颀祥”）向 22 厂、本公司提起仲裁，请求 22 厂返还预付款、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对 22 厂 450 万美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律师费、仲裁费用。2024 年 12 月仲裁裁决：22 厂需返还上海颀祥预付款，本公司在 450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网上查询，上海颀祥已申请强制执行。

（8）2024 年 1 月，本公司与枣矿集团因五九集团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2024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枣矿集团《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枣矿集团要求本公司向五九集团支付五九集团已经补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利息、律师费等。该案仍在仲裁中。

(9) 2023 年 5 月, 张天宇诉本公司侵权责任纠纷。诉请判令被告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黑民终 536 号民事判决项下尚衡冠通对原告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 被告新大洲对(2018) 黑 01 民初 871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中尚衡冠通不能向原告张天宇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上诉,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网上查询到张天宇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还未履行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判决确认了预计负债 24,695,819.67 元。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五) 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对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

4.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0 万元, 实际开具信用证使用 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调整事项

期后无重要调整事项。

(二)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大连和升发行股票不超过 131,578,947 股(含本数), 和升集团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司总股本为 839,129,000 股, 其中和升集团持有公司 12.85%股份,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合计持有公司 15.62%股份。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31,578,947 股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和升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39,426,083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7%, 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和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合计持有公司 27.06%

股份。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锋，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 本公司及关联人为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为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申请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总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可分期发放，单期借款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本公司、关联人王文锋先生为上述上海实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45.6611% 合伙份额的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百傲化学，证券代码：603360.SH，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流通股为上述上海实业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合计股权质押比例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9.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4%。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和升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7%）解除质押。

(4) 张天宇纠纷案进展

案件详情见十二、（二）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琼 0108 执 1086 号）、《财产报告令》（（2025）琼 0108 执 1086 号）。主要内容为：

张天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本公司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2018)黑 01 民初 871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中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能向申请执行人张天宇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计)；

3. 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133139 元，并向法院缴纳执行费 85663.5 元(暂计)；

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1,187,003.18 元，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3,453,228.57 元。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353,453,228.57 元结转下年度。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项目为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通常为 1-3 年，条款安排及条件参照行业惯例。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披露详见本报表附注五、注释 14 和注释 29 所述。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行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二）作为出租人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项目为房屋及建筑物，条款安排及条件参照行业惯例。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无回购、余值担保及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煤炭产品分部、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投资分部。

煤炭产品分部：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司法宣告破产）、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新大洲（辽宁）食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中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分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瑞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5 日名称变更为海南新大洲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煤炭产品分部	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	投资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816,998,725.67	2,505,851.86	1,177,252.51	-26,715.60	820,655,114.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16,998,725.67	2,479,136.26	1,177,252.51		820,655,114.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0	26,715.60		-26,715.60	
二. 营业费用	800,769,305.81	5,534,127.47	58,615,396.83	-213,680.96	864,705,149.15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57,527,288.13	2,953.96	6,579,658.54	-186,965.36	163,922,935.27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9,757.03		-12,523,241.97		-11,223,484.94
四. 信用减值损失	-7,433,663.49	-12,170,444.39	26,671,105.49	-37,889,764.78	-30,822,767.17
五. 资产减值损失	-1,010,821.28	-11,811,179.58	0.00	-	-12,822,000.86
六. 利润总额	19,402,701.64	-127,051.48	-100,832,218.54	-19,213,105.66	-100,769,674.04
七. 所得税费用	14,479,323.64	0.00	133,098.29	46,741.36	14,659,163.29
八. 净利润	4,923,378.00	-127,051.48	-100,965,316.83	-19,259,847.02	-115,428,837.33
九. 资产总额	2,234,758,194.54	891,773,243.13	2,556,709,197.71	-3,076,468,225.14	2,606,772,410.24
十. 负债总额	697,925,098.41	1,088,565,941.85	1,302,668,599.33	-1,459,592,959.78	1,629,566,679.81
十一.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与上海莱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锐、蔡尚重、王超、林琦煌、王华军、赵晓静和邢子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上海莱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 1,150.00 万元，占出资总金额 18.40%，约定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投资人均未支付投资资金。

2. 欠缴税款事项

新大洲控股于 2017 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股权产生收益，未按税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导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税款本金 1,333.80 万元，滞纳金 4,204.50 万元，合计欠缴 5,538.30 万元。

3. 恒阳牛业破产债权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承诺，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20 万美元，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30 万美元，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47.00 万美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0 万美元。如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审计，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共实现扣非净利润-1,258.66 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依据业绩之补偿协议应补偿本公司 12,671.06 万美元。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尚衡冠通等有关主体涉诉及仲裁情况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华商长字尽调报告(2020)第[041501]号），经调查核实，据不完全统计，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 41,088.255 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 8,000.00 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案金额为 19,520.00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 17,827.5626 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 42,007.0093 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其无实际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应获得目标公司（22 厂及 177 厂）原转让方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 12,671.06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通知书》（（2021）黑 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2020）黑 02 破申 1 号），本公司的关联方恒阳牛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2021 年 3 月，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相应债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齐齐哈尔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三）裁定确认该笔债权金额为 271,860,081.57 元，可能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清偿。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报告》，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及授权事项的提案》。

2023 年 1 月 7 日信息网对外公开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之六），裁定如下：1、批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终止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议案》。

4.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股权质押比例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9.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5,467,280.09	802,183,764.46
合计	715,467,280.09	802,183,764.4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558,933.02	159,618,005.24
1—2 年	153,346,001.74	32,325,790.63
2—3 年	28,144,930.38	102,133,555.94
3—4 年	50,430,793.30	545,893,773.33
4—5 年	334,938,720.67	9,861.00
5 年以上	4,745,469.47	4,745,769.47
小计	720,164,848.58	844,726,755.61
减：坏账准备	4,697,568.49	42,542,991.15
合计	715,467,280.09	802,183,764.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720,095,848.58	844,586,485.70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49,000.00	49,301.20
备用金	20,000.00	90,968.71
小计	720,164,848.58	844,726,755.61
减：坏账准备	4,697,568.49	42,542,991.15
合计	715,467,280.09	802,183,764.4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0,164,848.58	4,697,568.49	715,467,280.09	806,836,990.83	4,653,226.37	802,183,764.4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7,889,764.78	37,889,764.78	
合计	720,164,848.58	4,697,568.49	715,467,280.09	844,726,755.61	42,542,991.15	802,183,764.4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164,848.58	100.00	4,697,568.49	0.65	715,467,280.09
其中：账龄组合	10,263,149.05	1.43	4,697,568.49	45.77	5,565,580.56
关联方组合	709,901,699.53	98.57			709,901,699.53
合计	720,164,848.58	100.00	4,697,568.49		715,467,280.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89,764.78	4.49	37,889,764.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836,990.83	95.51	4,653,226.37	0.58	802,183,764.46
其中：账龄组合	14,025,591.14	1.66	4,653,226.37	33.18	9,372,364.77
关联方组合	792,811,399.69	93.85			792,811,399.69
合计	844,726,755.61	100.00	42,542,991.15		802,183,764.46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5,451.10	8,854.51	1.00
1—2 年			10.00
2—3 年	450.00	90.00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4,631,778.48	2,315,889.24	50.00
5 年以上	4,745,469.47	2,372,734.74	50.00
合计	10,263,149.05	4,697,568.4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653,226.37		37,889,764.78	42,542,991.1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342.12			44,342.12
本期转回			37,889,764.78	37,889,764.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97,568.49			4,697,568.49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及个人往来	323,615,956.30	1 年以内, 3-4 年, 4-5 年	44.94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及个人往来	174,277,999.4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4.20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及个人往来	71,592,168.38	1-2 年	9.94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及个人往来	55,412,209.2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7.69	
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及个人往来	41,550,816.42	1 年以内, 1-2 年, 4-5 年	5.77	
合计		666,449,149.77		92.5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3,493,936.88	15,916,248.67	1,437,577,688.21	1,426,482,384.88	15,916,248.67	1,410,566,136.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0,507.60		1,360,507.60	1,360,489.31		1,360,489.31
合计	1,454,854,444.48	15,916,248.67	1,438,938,195.81	1,427,842,874.19	15,916,248.67	1,411,926,625.5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832,605.73	391,084,987.75	33,511,552.00		424,596,539.7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00.00	679,883,021.13			679,883,021.13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	18,000,000.00	2,083,752.33			2,083,752.33		15,916,248.67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任公司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1,014,375.00	31,014,375.00			31,014,375.00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44,846,980.73	1,410,566,136.21	33,511,552.00	6,500,000.00	1,437,577,688.21		15,916,248.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360,489.31			18.29	
合计	1,360,489.31			18.2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360,507.60	
合计					1,360,507.60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9	2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00,859.00	
合计	22,500,877.29	2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1、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根据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苏 0903 破 15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故新大洲控股处置恒阳优品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6,500,000.00 元。

2、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债权人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新大洲控股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未实缴即转让股权的，债权人仍可要求原股东承担责任，根据破产网查

询公开信息，新大洲控股因恒阳优品破产而承担的债务为 2,199,5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2,199,500.00 元。

3、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债权人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恒阳公司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确认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 2,292,470.06 元，因新大洲控股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未实缴即转让股权的，债权人仍可要求原股东承担责任，故新大洲控股因恒阳优品破产而承担的债务为 2,292,470.06 元，确认投资收益-2,292,470.06 元。

4、处置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33,492,829.06 元，确认投资收益 33,492,829.06 元。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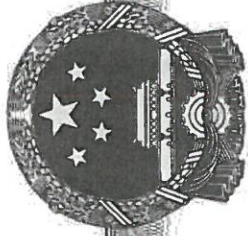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2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348.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9,53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53,906.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776.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58,317.7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768,147.00	公司计提蔡来寅案、张天宇案担保损失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6,46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495,168.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31,772.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26,940.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433,769.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60,710.00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2	-0.1330	-0.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1	-0.1088	-0.108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惠增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9.2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3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6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Busines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惠增强
证书编号：110001550002

证书编号：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2

110102101382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27

2023-09-27

12

12

110103199409101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志

1994-09-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481206

12

12

1101014812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志

110101481206

12

12

1101014812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志

110101481206

12